

風險因素

在投資發售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閣下尤須注意，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境內，並受當地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這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的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4%、17.7%及13.3%，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7.1%、49.0%及47.2%。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保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建立的關係，及彼等可能會在任何時間內終止彼等各自與本集團的關係。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主要客戶在每年年初提供不具約束力的購買數量的估計，而彼等會定期下訂單，其中列明有關價格和數量。故此，本集團無法從本集團產品的長期銷售訂單中得益，該訂單會另行在長期合同中規定。倘若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更改、推延或取消訂單或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可能將無法以類似條款及時獲得其他客戶的替代訂單。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受到客戶要求降價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維持穩定毛利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空調壓縮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415.1元、人民幣389.3元及人民幣380.5元。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下降6.2%及2.3%。此乃由於我們經營一個競爭性行業，會不時面臨來自客戶要求降價的風險。儘管平均售價下降，我們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維持25.2%、26.6%及26.6%之穩定的毛利率，此乃由於本集團因規模經濟效應及有效成本控制而可以較低價格提供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然而，我們可能於未來面臨客戶要求降價的進一步要求，並不得不進一步滿足他們的要求。在此情況下，倘我們不能維持銷量及／或經營規模的適度增長，我們可能不能維持穩定的毛利及毛利率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價格的上漲。

本集團通過對不同零部件及組件進行加工及裝配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大部分部件由鋁製成。本集團亦通過直接獲取鋁錠而生產若干本集團認為屬生產加工核心部分的部件，即動盤、靜盤、前蓋及機殼。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89.1%、89.8%及89.1%。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價格通常根據現行市況按月釐定，因此會隨商品價格波動等不同因素而有所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原材料、鋁零部件及組件(包括動盤、靜盤、前蓋及機殼)的均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74.1元、人民幣65.0元及人民幣67.9元。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離合器及曲軸。於往績記錄期間，離合器的均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75.2元、人民幣74.8元及人民幣70.4元，而曲軸的均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12.8元、人民幣12.2元及人民幣11.9元。

自奧特佳鑄造於2008年12月4日成立後，本集團亦採購鋁錠供其使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鋁的均價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13.4元及人民幣15.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穩定的毛利率分別為25.2%、26.6%及26.6%。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的價格於未來將不會發生重大波動。倘本集團的供應產品的價格發生大幅上揚，且本集團無法透過減少其他生產成本抵銷有關增長或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向客戶，則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價格上漲而客戶同時要求降價。

無法保證本集團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價格在未來不會大幅波動及本集團客戶將不會要求價格調整。倘本集團供應價格大幅上漲，且同時面臨客戶的降價要求，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其客戶。倘本集團不能以降低其他生產成本的方式抵銷上述上漲或倘本集團不能保持銷量及／或生產規模相應增加，本集團可能不能維持穩定的毛利率，且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生產本集團壓縮機的舊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88.3%、103.0%及100.5%，而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生產基地的使用率分別為92.9%及99.9%。有關本集團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生產設施和產能」。由於我們預計進行業務擴展，本集團計劃增加本集團的產能以進一步滿足

風險因素

市場需求並將就此方面投放相當部分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涉及多項金融、經營及市場風險，可明顯影響本集團達致擴展目標的能力，延誤擴展計劃的落實，或導致擴張成本增加。有關風險包括無法採購或延遲採購生產設備、未能招攬或挽留合適人才、因遵守環保或其他法規而導致成本上升、延遲獲取或無法獲取政府批文、融資成本增加或無法籌集所需資金、經濟下滑及競爭加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執行擴展計劃並完全有效的滿足對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倘若我們的產能在某種程度上未能滿足目前及日後對產品的額外需求，我們可能失去業務並因此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業績及發展前景。

本集團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的勞動力供應。

本集團的生產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穩定的勞動力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生產方面的直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31,4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直接員工成本包括生產及品質控制人員之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人員之成本增加，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產量增加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勞動力短缺、罷工或糾紛，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之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持續穩定。倘本集團未能留任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本集團未必能應付本集團產品需求突然增加或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倘本集團未能如期製造及交付本集團產品或倘本集團未能實行擴展計劃，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成本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保持過往財務表現及增長。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的利潤於同期有所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400,000元、人民幣797,000,000元及人民幣1,244,600,000元。該等快速增長歸因於過往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及利潤的變動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所披露，本集團擬採納一系列的策略，包括擴展市場份額、擴大產能、優化生產過程及提高研發能力，以此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成功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將取決於可能或未必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內的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行業(尤其是中國的汽車行業)是否將以董事預期的速度持續增長、及本集團是否能夠及時且有效地捕捉該等增長機遇、其他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的競爭激烈程度、本集團策略性及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業務增長的能力、本集團

風 險 因 素

應對產品需求增長的能力、本集團提升研發能力的能力以及為本集團戰略計劃融資的資金可獲取性。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管理任何該等因素。倘本集團未能實施業務計劃，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吸納並挽留高級管理團隊之成員及其他主要人才。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精深的市場知識。本集團於未來的表現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納、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才，如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錢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四位成員，即易豐收先生、趙成州先生、劉善通先生及余鶴元先生。彼等已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工作長達十年以上並自本集團於2000年成立首個運營附屬公司南京奧特佳之後加盟本集團。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為未來發展挽留高級管理團隊之成員及其他主要人才或招聘額外合格人才。此外，我們未對任何主要人才的流失購買保險。任何主要人才的流失，而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限制我們的競爭力、影響生產流程、降低生產質量或令客戶不滿，上述任何情形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34.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乃專業的私募股權投資者，故彼等將在考慮本集團的任何政策決定時（包括整體策略與投資決定、股息計劃、證券發行、資本架構調整及資產收購或處置）會專注於彼等自身的經濟回報，並且能夠透過其表決權影響本集團的決定以及對我們的業務施加影響。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份（倘若其投資計劃有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與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的任何決定。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不會通過新產品的審批程序或維持本集團客戶的現有核准。

在銷售新產品或向新客戶作出銷售前，本集團必須首先通過客戶審批程序，並成為特定汽車製造商的授權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加強於中國本地市場的銷售，並擴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始終能就新產品獲得客戶的核准，獲得新客戶的核准或持續作為現有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就新產品通過現有客戶的審批程序或維持現有客戶核准方面並無因產品品質原因錄得失敗記錄。倘本集團不能成為原定潛在客戶的核准供應商或不能繼續作為本集團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進軍國際市場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

本集團擬將業務擴展到全球市場及加大向國際汽車品牌銷售產品。該等國際業務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 外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可能會限制銷售若干產品或把利潤調回中國的能力；
- 面臨貨幣波動風險；
- 可能被強行施加交易或外匯限制或提高關稅；
- 潛在的負債索償；及
- 收取國際應收賬款存在一定難度。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的資金。

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為資本密集型產業，且在機器購置、使用及支持基礎設施方面需要大量開支，並需要大量營運資本以對本集團計劃的產能增長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可能因環境的變化、新業務的開發、投資機遇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時做出改變。倘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及無法於需要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取資金，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為改善或購買額外設施及設備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足夠的資金，任何上述情況可阻礙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或阻礙本集團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利的交易，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則本集團償還利息及債務的責任將會增加，及我們可能須受其他契約規限，此或會限制我們採取若干措施的能力(例如取得其他融資)及我們利用經營產生的超額現金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或因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令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此為汽車空調壓縮機研發、製造及市場行銷中固有的風險。作為汽車空調壓縮機的開發商及製造商，本集團可能因產品缺陷而遭受產品責任索償。有關本集團產品的重大索償或大量索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100,000元、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動用的撥備額分別為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13,9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元。根據一般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取得保險，且並無實施任何其他保障計劃。倘本集團產品經證實為有缺陷，並導致本集團的客戶蒙受虧損，則本集團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或本集團出售或使用產品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產品責任索償。因此，無論申索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可能招致巨額法律費用及耗費行政資源。此外，任何該等索償均可能令客戶關係及業務受損，並會導致本集團公眾形象不佳。本集團亦可能被迫進行訴訟辯護，倘辯護失敗，則須支付巨額損失賠償金。儘管本集團可通過向本集團供貨商因材料或零件供應所造成的產品缺陷而進行索賠並可能彌補招致索賠的部分損失，但概無保證可獲得任何彌補。

倘本集團的任何產品被指控存在缺陷，則本集團的產品亦可能遭受產品召回，此舉將帶來未預料的大量開支且將減少本集團經營利潤及現金流量。產品召回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導致產品的需求下降，亦可能引起監管機構對本集團的經營進行更多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產品召回。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曾於取得生產許可前開展業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奧特佳祥雲曾於取得生產許可前開展生產業務，其或會受到行政罰款，包括沒收所生產的產品及所得的收益以及相當於生產產品價值3倍的罰金及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或會就過往非合規事項處以罰金。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遭行政罰款，則我們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利潤或會受到嚴重影響。亦無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對我們徵收該等行政罰款或何時對我們徵收該行政罰款。然而，根據：(i)奧特佳祥雲於2010年7月2日取得有效生產許可已適當糾正其不合規事項；(ii)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即主管部門)於2011年1月27日書面確認，奧特佳祥雲就生產許可及產品質量管理方面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且奧特佳祥雲的產品符合有關國家質量標準；及(iii)主管部門已實際知悉奧特佳祥雲曾於取得上述生產許可證前開展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特佳祥雲就上述過往

風 險 因 素

的不合規事項被處罰的風險較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實施程序」及「業務 — 生產許可證」。

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大部分借貸是短期計息貸款。故此，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因大部分貸款為短期性質。銀行利率可能會在本集團續期銀行貸款時或若我們尋求新增融資時增加。自2008年年底起，中國人民銀行提高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4月5日提高基準利率，於2011年餘下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會進一步提高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以控制通貨膨脹。利率的任何未來增長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2,400,000元、人民幣107,500,000元及人民幣43,300,000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本集團關連方CUAS及錢先生的款項，大部分款項乃由於本集團於2007年12月向肇豐收購南京奧特佳所致。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論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一直通過從金融機構借貸而籌集必要的資金，從而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假如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金融機構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或更為有利的融資，而本集團未能按合理條款獲得其他替代的銀行及信貸融資，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約32.9%、44.9%及45.9%。本集團面臨我們的客戶在彼等各自的信貸期限之外延期付款的風險，從而導致產生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無法確保在有應收款項時可向客戶全數收回或該等款項可及時償還。倘本集團的客戶未全數或及時償還款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對若干主要供應商有所依賴。

本集團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特別是，本集團目前僅從一家國內供應商處獲取鋁錠供應，該國內供應商為南京雲海。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5.4%、41.5%及40.9%，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3.1%、12.7%及12.1%。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任何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且無法及時取得合適的替代品，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有限。

本集團為其主要生產設施維持保險範圍。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保險覆蓋面充足或保證本集團的保費於未來不會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假如本集團出現保單無法涵蓋的損失或本集團不得不支付更高保費，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保險範圍不涉及任何業務中斷風險。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廠房進行大量生產經營。本集團進行廣泛的生產活動，其生產基地於未來可能遭遇火災、停電或其他工業事故，該等狀況可能導致本集團停產。由於本集團保險範圍不涉及任何經營風險，故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或會因未能為本集團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處罰。

作為中國實體，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員工福利的方式向住房公積金及各種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由於本集團已採納上個年度低於每月平均每名僱員收到的薪資金額作為計算基準，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所作出的供款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金額。另外，由於奧特佳鑄造的眾多僱員來自農村地區或南京之外的其他城市，彼等不願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因此，奧特佳鑄造僅為其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奧特佳鑄造於2010年6月前並未向其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供款金額不足，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由於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在主管部門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後無須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罰款，但本集團因不遵守社會保險規定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處罰／罰金相當於未向有關社保機關申報的薪資金額的三倍。有關當局或會要求本集團在規定期間繳足所有的未付款項。倘本集團未能在該

風 險 因 素

規定期間繳款，則按日加收任何未付社會保險供款的0.2%的滯納金。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遭行政罰款，則本集團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利潤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亦無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對我們徵收該等行政罰款或何時對我們徵收該等行政罰款。

於2011年2月16日，南京奧特佳已自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南京市社會保險徵繳管理中心取得一項書面確認，其確認南京奧特佳自成立以來已為其僱員如期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南京奧特佳並無欠繳費用記錄。南京奧特佳又於2011年2月16日從江蘇省省級機關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其確認南京奧特佳已如期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南京奧特佳並無因欠繳或非合規事項而遭受任何處罰之記錄，南京奧特佳概無欠繳費用記錄。

同樣，奧特佳鑄造已於2011年1月27日自南京市江寧區社會勞動保險所取得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奧特佳鑄造自成立以來已為其僱員如期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因任何非合規事項而遭處罰的記錄，社會保險供款之基準及比例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奧特佳鑄造又於2011年1月27日自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其確認奧特佳鑄造已依法按時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未違反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法律、規例或當地規章。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機構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根據上文，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特佳南京及奧特佳鑄造應有關機關要求為未繳金額或罰款作出供款的風險較低。經考慮上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甚微及並未就此作出撥備，此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和公平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南京市的一般慣例，調整基準僅於每年七月方可作出調整，南京奧特佳將於2011年7月將供款金額基準調至規定水平。有關本集團僱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目前享受的中國現行稅收優惠待遇或遭潛在變動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南京奧特佳獲中國有關稅務當局批准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等稅率低於標準稅率。作為已獲批准的外國投資企業，南京奧特佳於其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扣除前一年度的虧損之後)，且其後連續三年的稅務減徵50%。南京奧特佳的首個盈利年度為2004年，因此，南京奧特佳於截至

風 險 因 素

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的減徵稅收政策。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4月14日經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宣佈)，南京奧特佳於2008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因此而進一步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期屆滿後，本集團將重續有關確認，從而繼續享受優惠稅待遇。本集團已開始著手準備重續有關確認事宜，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減免。然而，無法確定本集團能否成功獲得有關確認之重續或本集團能否繼續獲得15%的稅率減免。

優惠稅待遇變動意味著本集團的過往稅後財務業績之間的比較可能意義不大，且不得依賴其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示。本集團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進行年度評估和三年期審查。本集團無法保證南京奧特佳此後繼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目前對本集團有利的稅收政策將不會被中國政府收回或撤銷或變得較為不利。倘目前的優惠稅待遇於未來減少或不再可用，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的中國來源收入，例如由中國附屬公司付予其海外母公司的股息，乃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自2007年1月1日生效)，倘香港居民企業實益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資本，則稅率為5%。然而，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申請調低預扣稅稅率5%須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根據於2009年10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為釐定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的資格提供指引，稅務師行或為避稅而成立的公司並不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奧特佳香港(一間香港公司且全資擁有奧特佳祥雲及南京奧特佳)並無申請享有已調低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奧特佳香港將獲批享有該稅收協定優惠待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實體」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

風險因素

企業」，即該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將與中國企業具有類似的處理方式。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界定為該企業在「生產及經營、人員、會計及物業方面的主要及整體管理與控制」。並不清楚中國稅務當局將如何釐定一家企業是否應分類為「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倘中國稅務當局將本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可能就全球性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進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該情況即意味著發售所得款項利息收入及其他自中國境外獲得的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在開曼群島無需繳納任何稅項。此外，倘本集團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股息，以及本公司投資者收益可從轉讓本集團股份變現，而該收益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所得收入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會對於本集團股份投資之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除上述不確定因素外，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修訂或更改稅務法律、法規及條例，從而制定更嚴格的稅務要求，更高的稅率或應用新企業所得稅法，或因此導致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條例追溯出現任何變動。倘出現該等變動及／或該等變動溯及既往，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業務存在經營風險。

本集團經營業績依賴於其生產設施的持續經營。本集團業務存在製造業固有的危害所帶來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意外磨損或退化、機械故障或誤用、停電、非計劃停工、低於預期的生產或效率水平、交通中斷、其他工業事故、其他環境風險及恐怖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設施並無遭致任何重大經營問題，然而，於本集團生產設施出現經營困難期間及其後，日後在生產設施產生的該等經營問題可能會大大降低我們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部分危害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引致人身傷亡、嚴重破壞或損毀物業及設備以及破壞環境，亦可能會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以及民事或刑事處罰。此外，本集團或會牽涉與有關工廠的索賠、工人賠償及其他事項的索償。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保護其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及工藝技術。

本集團主要知識產權涵蓋其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及工藝技術，且本集團擁有專利、商標及版權。本集團知識產權易被第三方侵犯，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已就若干專有技術獲得專利並註冊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不可能根據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遵守及尋求批准，以保護及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且本集團無法保證該註冊可完全保護本集團避免侵權或避免任何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威脅。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就維護、保護及／或維持其知識產權而注入大量財務資源。倘本集團無法避免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的標誌辦理商標註冊尚待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辦理其現時標誌「」在香港的註冊事宜。有關待審批商標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標」的表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知識產權是其重要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未知悉任何嚴重侵犯其知識產權的情況，且本集團認為，為防止本集團使用的上述標誌發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然而，無法確保本集團待審批商標申請不會遭到反對。任何與本集團未來使用標誌有關的索償(無論其事實為何)均可能導致商標檢控及潛在訴訟成本增加。

本集團尚未獲得使用本集團佔有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

就本集團佔用物業的業權引起的任何紛爭或索償(包括指控非法或未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搬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地址，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未來增長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修訂或修改現有物業法律、法規或條例，從而要求額外批准、授權或許可或就本集團佔用物業需獲得或持有的業權證書制定更嚴格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舊生產基地已建樓宇及構建物面積為15,020.9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已建樓宇及構建物面積為11,135.2平方米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本集團出租人並無擁有橫溪土地(總佔地面積6,832.0平方米，橫溪自有工廠、橫溪租賃工廠及橫溪車間所處的土地)及橫溪崇文房產所處的橫溪崇文土地(建築面積為3,527.5平方米及佔地面積為5,890平方米)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

風 險 因 素

土地及物業

南京奧特佳

南京奧特佳佔有的舊生產基地的佔地面積為27,707.5平方米，在該土地上已修建多個車間、辦公室、倉庫及輔助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1,279.1平方米)。

儘管南京奧特佳已取得整個地塊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但其僅取得該地塊總建築面積6,258.3平方米若干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而並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15,020.9平方米的其餘樓宇建築(「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蓋因未能於建設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前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的3,224.0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員工食堂、4,465.5平方米用作生產車間、3,742.5平方米用作倉庫及592.9平方米作其他設施(包括興建一個建築面積為400.9平方米的環境模擬實驗室及一個建築面積為192.0平方米的鍋爐房及泵房)用途，及餘下部分(2,996.0平方米)(「租賃部分」)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

就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而言：

- (i) 於2007年5月，南京規劃局向南京奧特佳發出了一份停建通知，據此，當時有關一項總建築面積為7,000.0平方米的建築物的在建工程被勒令暫停(該建築物包括現由承租人佔用的出租部分以及南京奧特佳用作辦公室及員工食堂的樓宇)；
- (ii) 於2007年6月，南京規劃局再次向南京奧特佳發出了一份停建通知，據此，當時有關一項總建築面積為1,000.0平方米的建築物的在建工程被勒令暫停(該建築物現由南京奧特佳用作倉庫)；
- (iii) 於2007年8月，南京規劃局向南京奧特佳發出了一份拆遷令，以拆除一幢總建築面積為900.0平方米的建築物(該建築目前正由南京奧特佳用作倉庫)；及
- (iv) 於2010年3月，因非法建造一棟倉庫工程(現時由南京奧特佳用作車間，實際總面積為1,339平方米)，南京規劃局向南京奧特佳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36,000.0元，及倘應城鎮規劃之需，亦可能於未來對該建築進行無條件拆除。於南京

風 險 因 素

規劃局處以上述行政罰款時，南京規劃局已知悉並考慮到該建築之特別及實際情況並決定不予處罰其相關違法建築之建築成本高達10%的最高行政罰款，且已同意僅會應城鎮規劃之需於未來對該非法建築進行拆除。

除於2010年3月南京奧特佳支付人民幣36,000.0元的行政罰款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規劃局尚未執行上述停建通知及拆遷令。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尚未遭致任何行政罰款的未獲房屋產權證樓宇的部分而言，該等樓宇均可能存在被主管規劃當局責令限期拆除並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及可能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1,183,200元。

就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的有關租賃部分的租賃合約而言，由於此項租賃合約的相關物業尚未正式取得有關施工許可及證書，包括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賃部分原本不得租賃予任何第三方，此項租賃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具執行效力，且南京奧特佳或須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及或會被處以高達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處罰。

奧特佳祥雲

奧特佳祥雲擁有的新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為82,843.8平方米的土地（「江寧土地」）。本集團已及目前正在江寧土地上興建建築面積分別為24,931.2平方米與26,057.8平方米的多種樓宇及構築物（包括車間、宿舍、職工食堂、動力房及配套設施）（「江寧樓宇」），其中總建築面積24,931.2平方米的江寧樓宇在奧特佳祥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江寧違規樓宇」）前已經興建。因此，仍存在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限期拆除江寧違規樓宇及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且可能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3,475,900元。奧特佳祥雲隨後已於2010年7月14日及2010年9月16日就江寧違規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此外奧特佳祥雲已於2010年10月28日及2010年11月18日取得江寧違規樓宇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奧特佳祥雲於2011年1月26日就建築面積為13,795.9平方米的車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就江寧違規樓宇建築面積為11,135.2平方米的餘下部分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預期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於2011年6月前後獲得。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奧特佳祥雲現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奧特佳祥雲已能夠就上述建築面積13,795.9平方

風 險 因 素

米的車間成功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奧特佳祥雲於根據中國法律遵守所有規定的程序遞交所有必要文件後，就取得餘下面積之房屋所有權證而言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因此，董事認為，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奧特佳鑄造

橫溪土地

奧特佳鑄造已根據橫溪租賃協議租入長恒鑄造佔地面積分別為4,840.0平方米及1,992.0平方米的橫溪土地。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橫溪土地為集體建設用地。於長恒鑄造將橫溪土地出租予奧特佳鑄造之前，必須取得集體建設用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必須完成集體建設用地的有關認證程序。由於尚未履行該等法律規定，橫溪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奧特佳鑄造於橫溪租賃工廠的權利可能不會受法律保護。

就橫溪自有工廠而言，因長恒鑄造向奧特佳鑄造轉讓橫溪自有工廠時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轉讓尚未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正式登記，故奧特佳鑄造無權擁有橫溪自有工廠的不動產權利。

就橫溪車間而言，由於在橫溪車間施工前未取得相關建設許可和證書，故可能存在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限期拆除並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及可能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161,600元。

橫溪崇文土地

於2010年3月，奧特佳鑄造就橫溪崇文土地及橫溪崇文房產訂立橫溪崇文租賃協議。租期自2010年4月1日開始為期五年。橫溪崇文房產包括建築面積分別為2,574平方米、127.5平方米、826平方米及5,890平方米的一棟主廠房、一間機電房、一棟附屬建築物及一塊空地。奧特佳鑄造已在該塊土地上興建建築面積約為2,200平方米的鋼鐵構建物，以用作生產及儲存用途，而未取得所需法律許可及相關房屋權證。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橫溪崇文土地為集體建築用地。於出租人向奧特佳鑄造租賃橫溪崇文土地前，須已取得集體建築用地擁有人的同意及集體建築用地的相關認證程序應完成。此外，出租人並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以主張其有權租賃該物業。鑑於該等法律及其他規定尚未達成，則橫溪崇文租賃協議可能無效而奧特佳鑄造於橫溪崇文土地及橫溪崇文房產的權利可能不會受到法律保護。

風 險 因 素

同時，有關上文提述的鋼鐵構建物，由於該等鋼鐵構建物開工前並未取得有關建築許可證及權證，故該等構建物可能存在被相關政府當局責令在限期拆除並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及可能處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

有關土地及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附錄四—物業估值」。

租賃物業

奧特佳祥雲

奧特佳祥雲已從一位業主處承租總面積為450.0平方米的員工宿舍，但業主未能提供相關可供查閱的房產文件。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相關已租出的宿舍或屬無效且無執行力。然而，奧特佳祥雲作為承租人不會承擔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或對任何行政處罰負責。但是，該租賃並未於有關部門登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未進行登記或不會影響該租賃的有效性，但奧特佳祥雲或會因未進行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奧特佳祥雲的租賃僅為短期用於員工宿舍且任何提前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租賃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本集團面臨環境責任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規定，規劃建設項目的公司於施工前須提供相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須申請當地環保局批准，且該等公司於建設項目完成後亦須向當地環保局申請建設項目相關的環保設施認證。

奧特佳鑄造已完成有關建設項目，但於施工前未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且未申請當地環保局批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奧特佳鑄造未能按照有關環保部門的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及進行整改，則有關環保部門可對奧特佳鑄造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且奧特佳鑄造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對環保設施的整改，倘未能完成整改，奧特佳鑄造可能須就未能申請環保設施竣工驗收而進一步招致停工令及被處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為降低被責令停工的財務風險，於2010年7月

風險因素

16日及2010年8月25日，南京奧特佳與兩名現有供應商(即丹陽勇躍及南京雲海)(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兩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倘奧特佳鑄造被要求暫停經營或遷出橫溪物業、橫溪土地、橫溪崇文房產及橫溪崇文土地，該等供應商願意向南京奧特佳承包生產現時在橫溪物業、橫溪土地、橫溪崇文房產及橫溪崇文土地生產的產品。丹陽勇躍及南京雲海將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提供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特佳鑄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任何罰款或招致停工令。然而，若任何相關環保部門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我們將被認為應負有責任。此外，未來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更為繁苛。現行法律的詮釋可能愈加嚴格，而中國亦可能加大執行力度。倘未來由於上述事宜，本集團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環境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安全和環保事項」。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屬競爭性行業，且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亦頗為激烈。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屬競爭性行業，此等競爭來自本地及海外競爭者。本集團無法保證可避過所有競爭。發展產品的海外知名度成本高昂且耗時，而本集團的擴展活動可能耗費較高的成本，而盈利能力或會低於預期。就本集團競爭者(不論本地或海外)而言，可能於價格、產品品質、品牌知名度以及財務及技術資源方面擁有優勢，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彼等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著重於自身獨特的生產過程，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的競爭力取決於本集團可否以較國內外競爭者更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優質產品滿足客戶所需。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力取決於本集團可否保持適時交貨的業績記錄及優越客戶服務。本集團未能保持競爭力會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平均售價出現下降趨勢。

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市場的平均售價出現逐漸下滑的趨勢。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汽車空調壓縮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415.1元、人民幣389.3元及人民幣380.5元，較往年分別下降11.9%、6.2%及2.3%。平均售價出現下降，一方面由於汽車製造商要求彼等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包括汽車空調壓縮機供應商)降低價格。

風 險 因 素

另一方面由於該行業內競爭激烈，若干壓縮機製造商積極降低價格，以獲得採購訂單及維持彼等與汽車製造商的現有供應關係。平均售價下降而原材料價格上漲為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的利潤率帶來負面影響，並為彼等的成本管理帶來巨大壓力。倘本集團不得不降低價格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又不能相應減少其生產成本，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業增長放緩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與汽車產量及銷量直接相關，而汽車產量及銷量取決於經濟政策及市場行情。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政府的持續刺激政策及相對較低的汽車擁有率)，過往年度中國汽車產量快速增長。然而，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的資料，乘用車的銷售已遇冷，導致銷量平均增長率從2009年的46%下降至2010年的32%。任何汽車產量及銷量的大幅下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概不保證，市場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其他因素的變動不會導致汽車需求放緩。汽車需求下滑將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直接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汽車產業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尤其受中國汽車產業的極大影響。中國汽車產業政策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收緊外商投資限制、施加更為嚴格的燃料經濟性標準與排放標準及提高汽車消費的燃料價格及稅收，可能降低對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包括空調壓縮機)的需求。

現時中國汽車行業政策對外國汽車製造商於中國投資汽車生產項目施加若干限制。該等政策進一步收緊此等限制可能導致外國汽車製造商減少參與中國汽車市場，隨着汽車市場供應減少，汽車空調壓縮機的需求亦會下降。

中國政府可能會考慮各種因素從而調整國內石油供應價格，該等因素包括全球原油價格的變動，其使得中國的汽油成本難以估計。倘中國的燃料需求增長，則或會出現燃料短缺或價格上漲情況。消費者可能會盡量避開增加或不可預測的成本或短缺及使用替代交通工具(例如自行車、公交車和地鐵)。

風 險 因 素

於2006年4月1日，中國政府採納了一項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大排量汽車的適用稅率的上調於2008年9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8月1日聯合頒佈的及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排量在1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3%降低至1%，而排量介乎3升至4升之間的汽車消費稅適用稅率由15%上升至25%及排量在4升以上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20%上升至40%。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0月22日發佈的及於2001年1月1日生效的《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中國政府已採納的汽車購置稅率為10%。為刺激國內汽車行業增長，中國政府將適用於小排量汽車的汽車購置稅稅率從10%降至5%（就於2009年1月2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然而，根據《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通知》，獲減低的汽車購置稅率已由5.0%上調至7.5%（就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自2011年1月1日起，根據《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該等獲減低的汽車購置稅稅率被終止且適用於上述小排量汽車的汽車購置稅率恢復至10%。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實施可能對汽車產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政策，倘如此，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的發展趨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帶來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汽車相關技術的迅猛發展可能令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面臨挑戰。例如，本集團必須整改生產線，以配合電動汽車的發展，此主要由於電動汽車使用的空調壓縮機與傳統汽車有所不同。本集團已於油電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汽車的汽車空調壓縮機生產過程中成功應用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工藝技術。然而，倘日後電動汽車得到進一步改進或汽車行業出現其他技術發展，導致需要不同的汽車空調壓縮機及本集團無法及時調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經營，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環境保護安全事宜，現有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亦可能新增或頒布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保障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包括與排放污水及工業廢料有關的規定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條例的年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現有法律法規或實施新增或更為嚴格的規定，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招致重大的資本支出。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環境及安全保障法規，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大額罰款、暫停生產或中止經營。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資本市場劇烈波動及全球經濟出現低迷。倘中國的消費水平受到該等不斷變化的市況影響，則本集團的汽車、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另外，利潤及產量的下降亦會對若干汽車製造商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新興市場經營的公司(諸如本集團)獲取信貸的可能性受該等市場投資者整體信心水平的影響，而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或會影響公司於任何該等市場的融資成本或資金的可獲取性。該等極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已導致流動性降低、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用資金減少及信貸條件收緊。儘管全球經濟復蘇已有一段時間，但並不能保證有關復蘇將會持續或會維持。倘經濟持續低迷或信貸市場長期中斷，可能限制本集團從現有或其他資金來源籌措資金的能力或使得融資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遭受該等信貸狀況緊縮引起的銷售低迷風險，從而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與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不能保持增長及實行擴展策略。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都是在中國經營，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都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其結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通脹或通縮以及政府對此採取的控制措施；
- 增長率；

風 險 因 素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基於上述差異，若中國的經濟與其他發達國家近似，我們的業務發展的方式或幅度未必與預期相同。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轉向更多地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提倡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並藉著頒佈工業政策繼續在行業監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然而，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和政策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改變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都是在中國經營。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去的判例不具約束力。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制定了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的全面的法律、法規和規則以完善法制。

不過，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的發展未臻完善，且鑑於已頒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和屬無約束力性質，故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詮釋和執行對於我們在中國可能涉及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在某程度上存在不確定因素。

作為外資公司，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可能更加耗時且須受到中國政府更加嚴密的監管。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外管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了《外商併購國內企業的相關規定》(「併購條例」)。併購條例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重新發佈。併購條例設立了額外的程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國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時必須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一般而言，預計遵守此項規定將較過往更加耗時且代價高昂，並會導致中國政府作出更廣泛的評估，導致對交易條款的監控增加。因此，鑑於在審批過程中，交易的條款未必能滿足監管機構規定的條款，非中國實體在中國進行收購可能面臨困難。倘本集團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企業，本集團執行收購計劃可能更加耗時、複雜及不確定，因此，本集團的增長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已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和2008年9月18日生效。這些勞動法律和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的僱傭合同、聘請兼職員工和解僱員工方面施加了更多嚴格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我們須與已連續效力逾10年的員工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須與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的員工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除非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實施條例》和其他中國法律列明僱主可終止僱傭合同的特殊情況，否則我們未必能在毫無原因的情況下有效地終止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我們還須在固定期限合同僱員的僱傭合同有效期屆滿時向他們支付補償金，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所訂明的某些情況除外，當中包括僱員在僱主提出與當時合同相同或更優厚條件時自願拒絕續訂合同。補償金的金額相等於僱員月薪乘以僱員受僱主聘用的工作整年的年數計算，惟下列情況下除外：(i)倘服務年期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則補償金金額將按一整個服務年計算；(ii)倘服務年期少於六個月，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半個月工資作為補償金；及(iii)倘僱員的月薪多於中國有關地方政府宣佈的當地上年度平均月薪的三倍，則補償金將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服務年資(最長不可超過12年)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已訂有最低工資規定。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行為都可能會被處以賠償或罰款責任。此外，根據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視乎服務年限而定，已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不等的有薪假期。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假期的僱員可就每個放棄假期享有正常日薪三倍的報酬。由於頒佈了這些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我們的勞工成本已經增加。另外，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爭議、停工或罷工，亦不能保證中國不會頒佈其他或新的勞動法律、法規和規則以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和我們與員工之間的爭議可能增加。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集團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為南京奧特佳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駐當地的機構批准。此外，提供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規定並辦理外匯貸款登記。本集團提供予南京奧特佳供其業務之用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駐當地的機構辦理登記。

於2008年8月29日，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當中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須限制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只可用於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的用途，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外管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資本兌換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外管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用以償還或預付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受嚴懲，如處以有關外匯管制法規所列的高額罰款。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利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本公司亦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可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注資或日後提供貸款及時取得這些政府登記或批文。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文，則我們使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和撥付我們的中國業務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和擴充業務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一家依賴附屬公司付款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通過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和償還債項的資金供應取決於向這些附屬公司收取的付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承擔債務或蒙受虧損，則有關債項或虧損或有損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和償還債項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淨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乃有別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

風 險 因 素

律、法規和規則，還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把部分淨利潤預撥作法定儲備金。這些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如有)亦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這些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供應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和償還債項的能力。

匯率波動及外匯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匯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和支出都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此外，我們將需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因此，我們將承受外幣波動風險。

從1994年起，中國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由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進行匯率機制改革，准許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按市場供需在有管理的情況下窄幅變動。於2005年7月21日，有關改革令人民幣兑美元和港元的匯價升值2.0%。自此，中國政府亦曾進一步調整匯率機制。人民幣升值可導致我們的外幣資產(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多年來，中國政府已顯著減低其對往來賬項目常規外匯交易的控制，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等。然而，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向外管局取得批准或登記。在我們的現行集團架構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把足夠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外幣匯出中國，或履行其外幣責任的能力。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向外管局辦理有關登記後，我們便能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事先獲得外管局批准。然而，不能保證中國現行以外幣清償債務及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來會繼續施行。中國外匯政策改變或對我們清償外幣債項及以外幣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在中國境內的個別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從非中國法院所取得的針對他們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錢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春和先生及我們高層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都在中國居住，且在中國境外並無永久住址。因此，投資者或不可能向這些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從非中國法院所取得的針對本公司或該等人士的判決。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和執行英國、美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所作出的民事判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在上述司法轄區所取得的判決或不可能。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可是，投資者應謹記，中國法院僅承認因訂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條款的商業合約而產生的並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的款額及金錢。

中國的燃料及設備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需要大量及穩定的焦炭、水及電力的供應，由於本集團擴充產能，對焦炭煤、水及電力的消耗將顯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未曾遭遇任何焦炭、水及電力短缺。鑑於中國的需求日益增長而供應有限，焦炭及設備短缺或中斷的情況並不少見，且本集團可能不會一直獲得充足供應以滿足其生產設施的需要。上述情況如長期發生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暢旺的股份市場，這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上市前，本集團的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股份的發售價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可能與股份上市後的市場價格不同。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上市將令本集團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或將來建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且無法促成或維持這種市場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發生波動，及發售價未必可作為其後交易價格的指標。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將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將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影響：

- 本集團中期或年度經營業績的波動；
- 證券分析師改變財務預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觀感；
- 有關汽車行業的政策及發展的變化；
- 本集團或其競爭者更改定價政策；
- 股份的市場規模及流通性；
- 股份的供求；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整體股市及上市公司的股份近年來經歷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彼等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2.38港元(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面對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1.00港元。倘本集團於未來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買家可能面對彼等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每股盈利可能存在攤薄影響，並可能對未來盈利帶來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已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74% (惟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風 險 因 素

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上市日期後可能授出購股權，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導致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同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任何以股份支付的報償的成本將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值於僱員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的期間在本集團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官方公佈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的渠道，其可靠性可能無法被假定或保證。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普遍相信為可靠的公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是否可靠。雖然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地審慎行事，確保本招股章程的事實及統計資料準確地摘自其各自的官方來源，惟此等事實及統計資料並未由本集團獨立核實。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不就政府官方刊物中任何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刊物可能與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並非為最新的資料。由於搜集方式可能有瑕疵或不具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故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未能以各期間與期間進行比較，或者未能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不能僅僅依賴有關數字。此外，本集團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乃依據在其他情況下列示或編製者具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

天災、戰爭、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包括H5N1及H1N1)及其他災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以及全球發售。

中國或其他地區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對本地消費，以及可能對中國或其他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整體增長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目前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故中國國內消費收縮或放緩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減慢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的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則本集團或須關閉生產設施或實施其他措施防止疾病擴散，因而本集團的生產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甚至中斷。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擴散亦可能會影響經濟信心，繼而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